

在校新参保人员办理指南

为满足我校符合参保条件且有意愿办理的学生能够及时享受 2026 年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相关待遇，请新参保人员认真阅读参保指南并按相关要求进行操作。

一、参保步骤

第一步：确定本人无其他基本医疗保障（即**不享受公费医疗、外省市医保、职工医保、社会保险等**）且为我校**全日制非在职非北京生源在校学生**的参保条件。

第二步：以学生个人为单位填写《【序号+姓名】个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信息登记表》（附件 1），务必保证信息准确，否则无法办理。

第三步：①大陆学生参保需提供参保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②港澳台学生使用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通行证正反面代替；③在本市取得《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国籍学生使用《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正反面替代；④延期学生需提供最新延期证明。

参保学生将上述材料的以扫描件或图片的形式放置在一个 PDF 文档里（**请务必保证信息清晰，且文件大小不超过 5M**），并将文档命名为《【序号+姓名】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2，一并提交。示例如下：



延期证明



年 月 日

(二代居民身份证正面)



(二代居民身份证背面)



第四步：配合院（系）填写《【XX 学院】2026 年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参保信息汇总表》（附件 3）。

第五步：将上述材料附件 1、2、3 按照要求提交至院（系）。

第六步：根据北京市审核情况，2026 年 1 月，完成缴费并申领医保卡。具体要求详见人社局通知：

https://rsj.beijing.gov.cn/xxgk/tzgg/202607/t20260731_4163629.html

参保人也可选择不办理实体医保卡，所有办理成功的学生均可在国家医保服务平台 app、支付宝平台等激活**医保电子凭证**，与实体医保卡具有同等功能。

二、缴费及待遇享受

费用标准：2025 年为每人每年 405 元，2026 年为每人每年 435 元。

缴费时间：

1. 医保个人账户：每月月底最后一天划扣。

2. 税务缴费：**2026 年 1 月 5 日至 20 日**。银行批量扣款日为每月 15 日，遇法定节假日、双休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2025 年 12 月银行批量扣款日为 15 日至 17 日）。参加批量扣款的缴费人在批量扣款期间不能使用其他渠道缴费。

待遇享受：在北京市或外省市办理过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新参保人员，2026 年 1 月完成 2026 年缴费后，于 202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享受门（急）诊和住院待遇；未办理过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的新参保人员，2026 年 1 月完成 2026 年缴费后，于 2026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享受住院待遇。

（一）2025 年费用缴纳

2025 年费用缴纳时间为申请审核通过的次月，未在全国范围内办理过 2025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新参保人员，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是否补缴 2025 年费用，选择补缴的，2026 年 1 月可通过“京通”小程序查询缴费数据并及时进行缴纳，2026 年 2 月及之后将无法进行缴费。

2025 年已在外省市缴费的新参保人员，无需在北京再次缴纳 2025 年保费，如查询到 2025 年待缴费数据，请勿进行缴纳。

（二）2026 年费用缴纳

2026 年缴费时间为集中参保期开始的次月，办理 2026 年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在校新参保人员，可于 2026 年 1 月通过“京通”小程序查询 2026 年缴费数据，并进行缴费。

（三）缴费方式

1. **京通小程序缴费（推荐使用）。**可通过微信、支付宝、百度客户端搜索“京通”小程序，进入“社会保障”栏目下的“社保费办理”功能，点击“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办理”缴费。也可通过支付宝“市民中心（北京）”或微信“城市服务（北京）—社保”选择“社保缴费”进入。也可以使用微信、支付宝、百度客户端扫码进入“京通”小程序的北京税务社保缴费页面。或者扫下方二维码缴费。



2. **医保个人账户**。由北京市医疗保障局主动对足额的医保个人账户发起划扣。请及时关注医保个人账户划扣情况。使用医保个人账户缴费的可通过“北京医保公共服务平台”查询。初次使用医保个人账户为家庭成员缴纳保费时，需先通过“北京医保公共服务平台”或经办柜台办理共济备案。

3. **电子税务局缴费**。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官网 (<https://beijing.chinatax.gov.cn/>) 首页进入北京市电子税务局或电子税务局 APP 办理缴费。

4. **银行 APP 缴费**。可通过邮储、北京、农商、浦发银行 APP 办理缴费，详情可咨询相关银行。

5. **银行批量扣款缴费**。参加批量扣款的缴费人在批量扣款期间不能使用其他渠道缴费。请及时关注缴费情况，如批扣未成功可通过其他渠道完成缴费。

6. **银行柜台缴费**。缴费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代办人则需携带本人及参保人身份证，到本市邮储、北京、农商、交

通、浦发、华夏、农业、建设、中信、招商、光大、民生银行办理缴费业务。

三、就医结算

参保人员可在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范围内选择 3 所医疗机构作为本人定点医疗机构，定点中医医疗机构、定点专科医疗机构及定点 A 类医疗机构为全体参保人员共同的定点医疗机构。参保人员在本人定点医疗机构和共同的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按照规定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按照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执行。

四、相关查询与咨询

相关政策可通过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官网 (<https://ybj.beijing.gov.cn/>) 进行查询；关于参保及使用医保个人账户缴费业务有疑问，可以拨打 12333；关于税务渠道缴费业务有疑问，可以拨打 12366；使用北京市电子税务局时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技术咨询服务热线 4007112366。

其他未尽事宜可通过[微信公众号“海淀医保”或“北京医保”](#)进行了解。